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71號

原告 陳昶穎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求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8981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之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（二）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。原告前揭聲明內容固非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權利並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系爭債權憑證所憑原執行名義即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35916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569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據此計算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執行名義債權額為1,048,639元（違約金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3日止），顯然高於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5萬元（部分執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核定為1,048,6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。茲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03 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9 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1 書 記 官 冒佩好